##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规范申报条件制定模板

(2023 试行版)

- 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五级/初级技能:
  - (1) 年满 16 周岁,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  - (2) 年满 16 周岁,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四级/中级技能:
  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- 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满2年。
- (3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(含)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4)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2年以上,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标规定学时,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。
- 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三级/高级技能:
- 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6年,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8年。
- 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满2年。

- (3) 具有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。
- (4)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高职院校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 通高等教育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 其中,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教 育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,可在其毕 业学年申报。

## 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二级/技师:

- 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 12 年,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5 年。
- 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满3年。
- 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  - (4) 具有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的大专高职院校、高级技工学校、

技师学院、大学本科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- (6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 技师班毕业生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7)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证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3年(含)以上。

## 5. 具备以下条件者, 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

- 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、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- 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  - (3) 具有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。
- (4)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证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8年(含)以上。

## 注:

- ① 行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,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,结合行业工种(岗位)特殊要求,对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,原则上不低于行业评价规范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,评价总站、直属基地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行业评价规范。赛评结合选手申报要求具体参考《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赛评结合管理办法 2022 试行版》。
- ② 破格申报:获得县级非遗传承人、技术能手等称号可直接申报三级;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、非遗传承人、技能大师、工匠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可直接申报二级;获得全国轻工技术能手、大国工匠,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、非遗传承人、技术能手、工匠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可直接申报一级。
- ③ 在具体行业规范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。
- ④ 根据职业实际情况,在具体行业规范中应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。